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公告

關連交易

委任關連人士為
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持續關連交易

委聘關連人士進行園林綠化工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海口項目公司與甲承包商(為綠地控股擁有100%權益的子公司)訂立海口承包商協議，以委任甲承包商為海口項目的承包商；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海口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乙承包商(為綠地控股擁有51%權益的子公司)訂立海口(勘察設計施工)承包商協議，以委任乙承包商為海口(勘察設計)項目的勘察、設計、採購及建築工程的承包商；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滇池項目公司與甲承包商(為綠地控股擁有100%權益的子公司)訂立滇池承包商協議，以委任甲承包商為滇池項目的承包商；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徐州項目公司(為本公司擁有100%權益的子公司)與丙承包商(為綠地控股擁有51%權益的子公司)訂立徐州主承包商協議，以委任丙承包商為徐州項目的承包商；

- (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子公司肇慶項目公司與丁承包商(為綠地控股擁有55%權益的公司)訂立肇慶承包商協議，以委任丁承包商為肇慶項目的承包商；及
- (v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森茂訂立框架協議，以委聘森茂進行園林項目的園林綠化工程。

於本公告日期，綠地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9%。綠地控股分別擁有甲承包商、乙承包商、丙承包商及丁承包商的100%、51%、51%及55%權益。綠地控股擁有森茂的60%權益。因此，承包商及森茂各自為綠地控股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承包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因此承包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框架協議合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承包商協議的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載有(當中包括)承包商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就承包商協議的條款提供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關連交易－承包商協議

承包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海口承包商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 訂約方：
- (i) 海口項目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作為主事人)
 - (ii) 甲承包商，為綠地控股擁有100%權益的子公司(作為承包商)
- 標的事宜：就海口項目進行相關招標文件所示的體育中心室內及室外裝修、電機設備工程、體育中心建築工程及三座配套功能性樓宇(包括地基工程、主結構物工程、樓宇建築及翻新工程等)
- 項目地點：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區長濱路東側
- 估計施工面積：約105,639.73平方米
- 估計總合約金額：人民幣451,285,541.37元(約531,000,000港元)，可根據海口承包商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 合約期間：180個曆日
- 預計竣工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

海口(勘察設計施工)承包商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 訂約方：
- (i) 海口項目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作為主事人)
 - (ii) 乙承包商，為綠地控股擁有51%權益的子公司(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宜： 就海口(勘察設計)項目進行相關招標文件所列明的
勘察及設計工程、設備及材料採購工程、應用程序
工程及建設工程

項目地點：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長流新區長濱路東側

估計施工面積： 約230,104.85平方米

估計總合約金額： 約人民幣209,867,273.10元(約247,000,000港元)，可根
據海口(勘察設計施工)承包商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
調整

合約期間： 180個曆日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滇池承包商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i) 滇池項目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作為主事
人)
(ii) 甲承包商，為綠地控股擁有100%權益的子公司
(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宜： 就滇池項目按相關招標文件所示進行所有結構建設
工程、電力、管道及排水安裝工程，以及配套工程

項目地點：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呈貢區漁陽路與古滇路交叉口

估計施工面積： 260,075平方米

估計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263,319,288.72元(約310,000,000港元)，可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間： 560個曆日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徐州承包商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i) 徐州項目公司，為本公司擁有100%權益的子公司(作為主事人)

(ii) 丙承包商，為綠地控股擁有51%權益的子公司(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宜： 按相關招標文件所列明進行徐州項目的所有結構建築工程、電力、管道及排水安裝工程、室外工程及配套工程

項目地點：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徐州市銅山區錢江路以南，華山路以北

估計施工面積： 156,104平方米

估計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197,340,520.0元(約232,000,000港元)，可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間： 577個曆日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肇慶承包商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i) 肇慶項目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子公司(作為主事人)

(ii) 丁承包商，為綠地控股擁有55%權益的子公司(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宜：	按相關招標文件所列明進行肇慶項目的所有結構 建築工程、電力、管道及排水安裝工程以及配套工 程
項目地點：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高要區宋隆小龍鎮
估計施工面積：	約108,600平方米
估計總合約金額：	約人民幣148,812,087.59元(約175,000,000港元)，可根 據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間：	796個曆日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支付條款

根據各承包商協議應付的總合約金額(可予調整)，須按工程進度分階段支付。各承包商協議項下的最終總合約金額可予調整，此乃根據最終結算報告所列的結算金額而定。最終結算報告將由相關承包商協議訂約方確認及簽署，並將根據相關承包商協議的條款出具。一般而言，估計總合約金額的70%須於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繳足，就相關承包商協議項下應付的總施工成本出具審計報告當日或最後結付日期起計一年內，須進一步繳足經調整總合約金額的95%。根據各承包商協議應付的經調整總合約金額餘下5%須保留作保證付款，並在扣除必要的維修工程後，分兩期發放予相關承包商，最後一期付款須於五年保證期屆滿後發放。

海口(勘察設計施工)協議的設計費部分應按下列方式支付：(i)人民幣1,423,942.14元金額(相當於設計費20%)應於簽訂協議起計七天內支付，作為設計費預付款；(ii)另外一筆與上述預付款相加相當於設計費60%的金額，應於海口項目公司接納所有設計圖則及文件以及工程開始施工後七天內支付；(iii)另外一筆與上述所有局部付款相加相當於設計費80%的金額，應於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後支付；及(iv)設計費餘額應於建築項目審核完成後支付。

總合約金額的釐定基準

根據各承包商協議應付的總合約金額(可予調整)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授出的批准及／或本集團就類似性質的建設工程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以及相關建設項目所在地現行生效的規管根據相關承包商協議將予進行的建設工程可收取的费用的地方規則及法規(有關規則或法規規定建設項目所用的估計預期材料數量)後釐定。

各項目的總合約金額，乃將相關地方規則及法規所載的估計所需建設工程量(按工日及建設材料數量計算)加總後，乘以相關省份就有關工日及建設材料不時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書面及／或網站上公佈的現行市價達致。

在敲定總合約金額前，本集團亦曾比較本集團就類似性質建設工程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比較有關費用時，本集團主要考慮每平方米平均成本、項目建設工程成本及先前項目所收取的價格。

該等規則及法規包括：

(1) 就海口項目而言：

- 《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
- 《海南省房屋建設與裝飾工程2011預算定額》；
- 《海南省安裝工程2011預算定額》；
- 《海南省市政工程計2011預算定額》；

(2) 就海口(勘察設計)項目而言：

- 《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
- 《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

(3) 就滇池國際健康城而言；

- 《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
- 《雲南省2013版建設工程造價計價依據》；

(4) 就徐州項目而言：

- 《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
- 2004年《江蘇省建築與裝飾工程計價表》；
- 2004年《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表》；及
- 2009年《江蘇省建施工程費用定額》。

(5) 就肇慶項目而言：

- 《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
- 《廣東省建築工程綜合定額(2010年)》；

董事(不包括由於存在利益衝突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的陳軍先生和吳正奎先生，亦不包括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各承包商協議應付的總合約金額(可予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資金

根據各承包商協議應付的總合約金額(可予調整)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 (ii) 森茂，為綠地控股擁有60%權益的子公司

標的事宜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就園林項目委聘森茂進行園林綠化工程，惟根據本集團就園林綠化工程將判給森茂的合約，於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年度的應付款總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金額(詳情見下文)。

園林綠化工程涉及進行下列各項：綠化工程及硬質景觀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池、地板及塑像等)。

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將分別與森茂訂立協議，列明根據框架協議所訂下的原則提供該等服務的具體服務範圍以及條款及條件。

代價的釐定基準

作為相關園林項目的開發商(「開發商」)的相關子公司將會就各園林項目委任獨立第三方工料測量師，以就所需建設工程(如工日、材料數量及市價)提供成本控制、成本諮詢、成本估算、成本評估及相關服務。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園林綠化工程的付款須按下列基準計算：

- (a) 綠化工程方面：
 - (i) 倘由森茂提供苗木，整體費率為苗木價格的50%(單位價格須經開發商確認)；或
 - (ii) 倘開發商自行提供苗木，整體費率為苗木價格的60%。

整體費率包括完成綠化工程所需支出的一切成本，其中包括土方工程運送及模擬、地盤平整、兩年園藝維護費、管理費、利息及稅項等項目。相關園林項目的綠化工程成本相等於經開發商確認的苗木單位價格乘以所供應的苗木數量，再乘以1.5或0.6(倘開發商自行提供苗木)(視屬何情況而定)。

上述苗木價格的50%及60%整體費率乃本公司與森茂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綠化工程向本集團收費的價格水平及計算方法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b) 硬質景觀工程方面，根據：

- (i) 有關土方工程的費用，總價格低於相關園林項目所在地有效的相關地方工程預算定額就組成及計算建設工程項目成本所釐定的相關類似費用3%至5%；及
- (ii) 有關安裝工程的費用，低於相關園林項目所在地有效的相關地方工程預算定額就組成及計算安裝工程項目成本所釐定的相關類似費用5%至8%。

惟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森茂已提供批發價的園林項目。有關批發價乃關於需要專門材料但相關地方工程預算定額並無頒佈的情況，例如雕像、花盆及經特別處理的花崗石。相關地方工程預算定額大多就常用材料作出規定，但由於園林項目涉及大量專門材料，雙方必須在獨立第三方工料測量師的參與下進行公平磋商，以釐定該等材料的價格(在各情況下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此毋需額外下調有關價格。

上述地方工程預算定額由地方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時書面及／或網站上公佈。

支付條款

園林綠化工程付款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森茂須於每月第二十五日就已完成工程的金額提交每月報告。經開發商審閱及雙方同意後，開發商須於下一個月的第三十日或之前向森茂支付相當於當月相關園林項目已完成的獲批准工程金額50%的金額；
- (ii) 待竣工驗收後，開發商須向森茂支付連同已付金額佔相關園林項目總合約金額70%的金額；
- (iii) 待向中國政府辦妥備案手續及經開發商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工料測量師估定最終金額並經開發商確認後，開發商須向森茂支付連同已付金額佔相關園林項目總估定價格95%的金額；及
- (iv) 相關園林項目總估定價格的餘下5%將由開發商保留作為免息保證費，而有關免息保證費將於相關園林項目的特定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完成及達成後，在兩年保證期屆滿後支付予森茂。

年度上限金額

框架協議及先前框架協議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森茂提供的園林綠化工程所支付的年度應付款總額不得超逾下列金額：

	框架協議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先前框架協議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總金額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1.80	50.46	182.2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78	13.12	74.9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8	無	4.08

有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及支付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森茂公平磋商，並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後釐定。本集團將會就各園林項目委任獨立第三方工料測量師，以就所需建設工程(如工日、材料數量及市價)提供成本控制、成本諮詢、成本估算、成本評估及相關服務。園林綠化工程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酒店投資及物業管理。

綠地控股主要從事房地產、能源及金融業務。

森茂主要從事園林設計、建設及保養以及花卉種子的培育及銷售業務。

各承包商主要從事工業及土木建設工程、室內及戶外建設、安裝及裝修工程以及城市道路建設。

訂立酒店管理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承包商對中國的建設業務饒富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委聘承包商進行建設項目的建設工程，將可成功利用承包商的專門技能，確保按照本公司所要求的標準完成有關建設工程。

森茂於業界聲譽良好，曾參與提供多項高評價的大規模土地建設及綠化項目。森茂往績記錄良好，擁有處理類似綠化項目的相關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得以成功憑藉森茂的技術專長及經驗進行園林綠化工程，而毋須投入本集團的人力及資源。董事會認為森茂能適時可靠地進行園林綠化工程，從而減低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成本。

董事會(不包括由於存在利益衝突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的陳軍先生和吳正奎先生，亦不包括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於本通函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包商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各承包商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由於存在利益衝突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的陳軍先生和吳正奎先生)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綠地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9%。綠地控股分別擁有甲承包商、乙承包商、丙承包商及丁承包商的100%、51%、51%及55%權益。綠地控股擁有森茂的60%權益。因此，承包商及森茂各自為綠地控股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承包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因此承包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框架協議合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承包商協議的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載有(當中包括)承包商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就承包商協議的條款提供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年度上限金額」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森茂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園林綠化工程的年度代價總額
「聯繫人」、「關連人士」及「子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
「建設項目」	指	海口項目、海口(勘察設計)項目、滇池項目、徐州項目、肇慶項目的統稱，而「建設項目」指該等項目的任何一項
「甲承包商」	指	上海綠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綠地控股擁有100%權益
「乙承包商」	指	貴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綠地控股擁有51%權益
「丙承包商」	指	西安市建築工程總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綠地控股擁有51%權益
「丁承包商」	指	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綠地控股擁有55%權益
「承包商」	指	甲承包商、乙承包商、丙承包商及丁承包商的統稱

「承包商協議」	指	海口承包商協議、海口(勘察設計)承包商協議、滇池承包商協議、徐州承包商協議及肇慶承包商協議的統稱，而「承包商協議」指該等協議的任何一份
「滇池承包商協議」	指	滇池項目公司與甲承包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就滇池項目的建築工程所訂立的承包商協議
「滇池項目」	指	滇池國際項目，將會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呈貢區漁陽路與古滇路交叉口的一幅土地上發展
「滇池項目公司」	指	昆明綠地滇池置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森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就園林綠化工程所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綠地集團」	指	綠地控股及其子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綠地控股」	指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口承包商協議」	指	海口項目公司與甲承包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就海口項目的建設工程所訂立的承包商協議
「海口項目」	指	將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五源河片區棚戶區A-10地塊上建設的重建項目體育中心項目

「海口項目公司」	指	海口綠地五源置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海口(勘察設計施工)承包商協議」	指	海口項目公司與乙承包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就海口(勘察設計)項目的勘察、設計、採購及建築所訂立的承包商協議
「海口(勘察設計施工)項目」	指	與海口體育中心相關的配套項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承包商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園林綠化工程」	指	根據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園林建設及綠化工程
「園林項目」	指	<p>本集團可委聘森茂進行園林綠化工程的中國房地產開發項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滇池項目； • 位於雲南省昆明市的巫家壩項目； • 位於江蘇省無錫市的雪浪坪南區項目； • 位於江蘇省吳江市的吳江盛澤林肯公館項目；

- 位於江蘇省無錫市的無錫西水東項目六期；
- 位於江蘇省吳江市的江南華府二期南區及北區景觀項目；
- 位於江蘇省吳江市的江凌東路景觀項目；
- 位於江蘇省徐州市的嬌山湖97及99號項目；
- 位於山西省太原市的山鼎項目二期園林景觀工程；
- 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的中央廣場項目；
- 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的金谷壟項目；
- 肇慶項目；
- 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的玉林綠地城項目；
- 位於海南省海口市的靈山舊改項目；
- 位於海南省海口市的五源河園林景觀工程項目；及
- 本公司未來可能指明的本集團其他物業開發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告進一步所述之本公司與森茂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就園林綠化工程所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森茂」	指	綠地集團森茂園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綠地控股擁有6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徐州承包商協議」	指	徐州項目公司與丙承包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就徐州項目將予進行的建設工程所訂立的承包商協議
「徐州項目」	指	徐州銅山湖語墅項目，將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銅山區錢江路以南，華山路以北的土地上建設的房地產開發項目
「徐州項目公司」	指	徐州南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肇慶承包商協議」	指	肇慶項目公司與丁承包商就肇慶項目的建設工程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承包商協議
「肇慶項目」	指	將於廣東省肇慶市高要區宋隆小龍鎮一幅土地上建設的房地產開發項目第一期
「肇慶項目公司」	指	肇慶市亨昌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49元之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游德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